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物理學科中心 官欣儀
電話：04-22226081#264
電子信箱：t812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5000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(3519599_387050400U_115000334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與臺北市物理學科平台合作辦理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－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24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5日(星期二) 13:10～17:10

(二)研習地點：北一女中至善樓3樓物理實驗室

(三)研習主題：雷射光學、光譜學

(四)授課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陸亭樺教授

(五)參加對象：宜蘭縣(市)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、新竹市及新竹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）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數

教務處　115/04/16
1150103224

核發；課程代碼為 ：5551324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6 13:30:08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5/04/16

1150103224